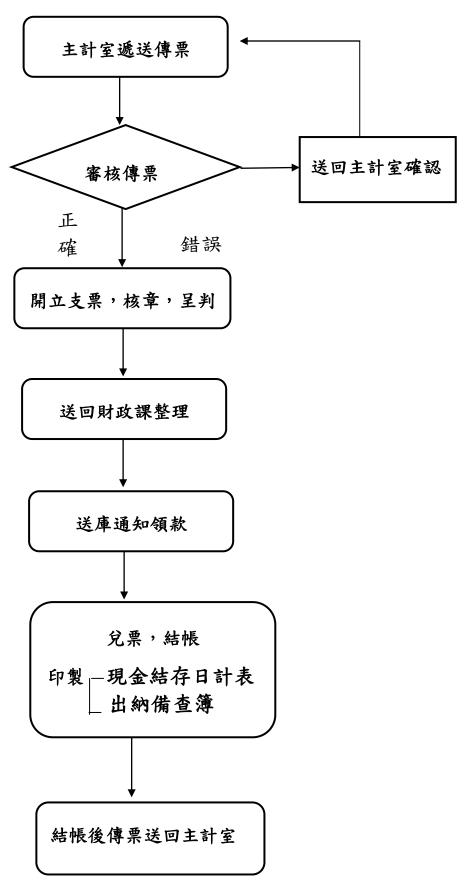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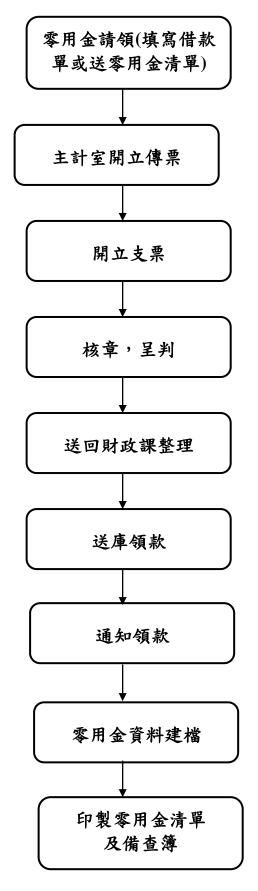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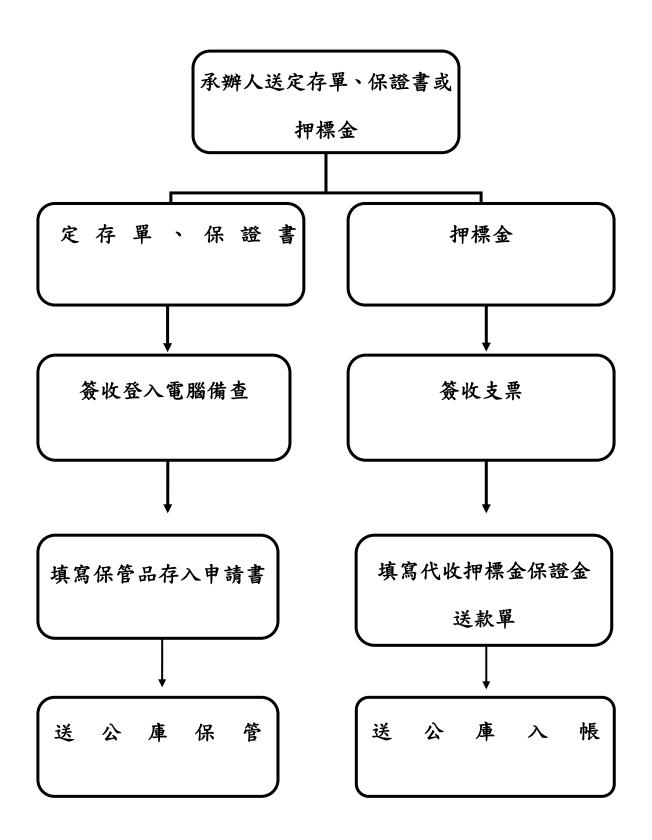
出納作業流程圖(附圖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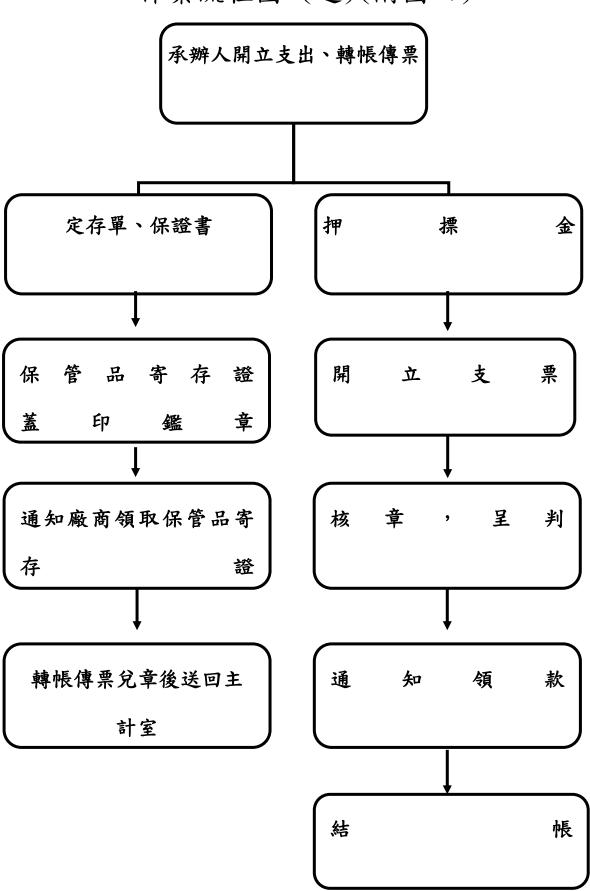
零用金作業流程圖(附圖二)



工程定存單、保証書、押標金作業流程圖-(收)(附圖三)



工程定存單、保証書、押標金作業流程圖-(退)(附圖四)



二、作業說明:

(一)、開立支票作業:

- 1. 主計室將傳票送至出納後:
 - (1)核對傳票與明細表清單是否相符,若相符合於清單上加蓋簽收章, 並將清單送回主計室;若不符合向主計室查詢。
 - (2)將傳票依據專戶帳號、市庫分類,審核傳票及憑證上所載會計科 目、金額及專戶號碼是相符合後,在傳票加蓋職章,並於憑證與發 票之騎縫加蓋已開支票章。
 - (3)依據傳票分類拿取不同支票開立支票。
- 2. 開立支票時注意事項:
 - (1)若為殘障. 埋葬等補助款時,要審核印領清冊所蓋印章與受款人是否相符,並檢查是否需要轉帳:
 - ①若為郵局帳號---開立交由台東大同路郵局代轉入,並做二份清冊 與支票一併送郵局轉入(若受款人為數人,金額合計一筆開立支票 即可)。
 - ②若為本所公庫(台灣銀行)帳號---開立交台灣銀行代轉入,並做 二份清冊與支票一併送公庫轉入(若受款人為數人,金額合計一筆 開立支票即可)。
 - ③若非為郵局、農會、信合社或台銀帳號,但需匯入帳號,登打台銀 匯款作業系統,自款項扣除20元匯費,額餘為轉入金額。
 - ④若為本人----開立支票後通知領款。
 - (2)若傳票上有二筆以上不同受款人時,要分別開立支票。
 - (3)若受款人為本所員工,無論幾位均一律開一張支票,並做員工轉帳清冊二份(輸入台銀磁片),與支票送公庫入帳。
 - (4)若遇有各項代扣額時,要分別開立支票:
 - ①員工有貸款者要依明細逐筆開立支票(多筆匯款可合計開成一筆金額)。

- ②清潔隊薪資要注意明細:房屋津貼(受款人:台東市公所,填寫繳 款書),請假扣款(受款人:台東市公所,填寫支出收回書)等分別 開立支票。
- ③本所員工薪資要注各項代扣款及房屋津貼開立支票。
- ④約僱人員薪資要分開立入代收款、及薪資。
- ⑤臨時人員薪資要分開立入資遣費、代收款及薪資帳戶。
- ⑥若遇有繳納<u>牌照稅</u>開立支票後(分別開立),填寫劃撥單交台東 大同路<u>郵局</u>代繳納;若遇有繳納<u>各項稅款</u>如所得稅,燃料稅等 開立支票後,交公庫代繳納。
- ②若受款人為公家機關、公營事業或有制度公司(如保險公司) 一律要登入禁止背書轉讓及劃線;一般受款人面額超過新台幣 貳萬元整(含貳萬元),一律要登打禁止背書轉讓及劃線。
- ⑧若受款人為員工預借費用,則不需轉入其帳號,亦不需劃線,但還是要禁止背書轉讓。
- ⑨若為員工手機電話費要注意金額:除補助金額外,超過補助額 度通知員工繳納超額自付額,並在憑證上加蓋簽收日期及職 章與支票一併繳納。

(二)支票呈判核章後之處理:

- 1. 檢查支票與傳票是否完整送回。
- 2. 將支票裝訂 (每100 張做一份) 及傳票做分類工作:
 - (1)須繳交費用:抽取憑證並於憑證上填寫傳票號碼與支票一併送繳,繳回後併回傳票。
 - (2)員工或廠商轉帳:製作員工及廠商轉帳清冊二份及填寫支票送付 簿與支票一併送公庫劃帳戶。
 - (3)通知支付:以電話通知或明信片通知。

3. 付款應注意事項:

- (1)若為支付健勞保費其繳費期限得展延十日(公庫代繳)。
- (2)若為繳納退撫金(應分別開立市公所、代表會、托兒所),公保費 於每月十日前繳納(公庫代繳)。
- (3)勞工退休準備金至遲在下月二十日前繳納。(公庫代繳)
- (4)水費一般為當月21日截止日。
- (5)電費通常電力公司會派人(饒先生)來收,要注意繳納期限,但外 線費則需親至電力公司繳納。
- (6)員工各項貸款儘可能在每月1日送達各銀行,繳納以避免被罰

遲延利息,損及員工權益。

- (7)電話通知領款時應注意事項:
 - ①若為一般商號要告知攜帶收據上所蓋之發票與負責人印章並 核對印章是否相符合才能受領。
 - ②若為工程款則需以印模單核對是否與發票及契約書相符合才能受領。
 - ③若為個人則要告知攜帶身份證及印章,但若是代領則需核對本 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,並將身份證字號登入於傳票及支票 根上以便查詢。
 - ④外縣市廠商或受款人一律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支票。
 - ⑤憑證上若有正本及影本收據,二份均須蓋章。
 - ⑥受款人領取時主辦人須在<u>收據騎縫、傳票、支票存根</u>上加蓋章 及付訖日期章。
 - ⑦領款程序結束後,在憑證上加蓋款已付訖章。
- *** 凡月底(最後一日)無論支票是否已付訖領取,傳票上都要蓋最後 一日日期全部結帳,並將未領支票以雙掛號寄出,以便查詢。
- *** 凡輸入出納系統任何資料後一律都要做過帳。

(三)法令依據:

- 1. 台東縣台東市公所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。
- 2. 台東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。
- 3. 鄉鎮(市)公庫實務手冊